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1901號

原告 楊安琪

被告 蔡岳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附民字第606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
01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2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3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4 回之。